

安徽：民办学校将纳入招生计划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183/2021\\_2022\\_\\_E5\\_AE\\_89\\_E5\\_BE\\_BD\\_EF\\_BC\\_9A\\_E6\\_c65\\_18390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83/2021_2022__E5_AE_89_E5_BE_BD_EF_BC_9A_E6_c65_183905.htm) 安徽省教育厅获悉通知，该省将要求各县、市教育行政部门做好非义务教育阶段的民办学校纳入招生计划工作，民办学校在征地、规费等方面将享受与公办学校同样的优惠政策，在信贷、评先选优等方面也将受到多种支持。安徽省教育厅提出，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受教育者在升学就业、乘车优惠、评先选优等方面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受教育者同等的权利；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建立职业技能鉴定所（站），在学生参加职业技能鉴定、减免考核内容、获取职业资格证书等方面与公办学校一视同仁；民办学校的教职工在资格认定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、业务培训、表彰奖励、教龄和工龄计算、科研项目申报与经费支持等方面，也将依法享有与公办学校教职工同等权利。民办学校申请国家或者本省设立的有关示范学校、科研项目、课题研究方面，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同等的权利。在优惠政策上，向民办学校捐赠财产的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。有关部门和单位依照法律、法规向民办学校收取费用时，应当按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项目和标准执行，违反法律、法规收取或者摊派费用的，民办学校可以拒付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